

## 生活課程及其相關學科課程發展與評鑑機制之研究

李駱遜/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范信賢/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洪若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黃茂在/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陳美如/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陳錫祿/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歐用生/吳鳳技術學院幼兒保育學系講座教授  
趙鏡中/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副研究員

52-54

本研究以「生活課程」為研究案例，透過蒐集德國、美國、中國大陸、香港與紐西蘭等國之國民小學低年段生活課程或其相關學科的課程發展與評鑑的文獻資料，進行理解與比較研究，希冀能提供我國落實生活課程之參考，並為義務教育階段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機制的建構預先作長期性研究之準備。

經由闡述與分析後，綜合整理出一些我國在推動生活課程時，值得參考學習，並進行深入反思的一些觀念與做法。

### 一、思考什麼樣的課程結構對學生最具價值課程的分化與統整

我國小學課程歷來偏重學科知識，缺乏整體考慮。此次課程改革即有由分科走向合科統整的趨勢，特別是生活課程的設計。然而這樣的統整課程結構是否是對學生最有價值的課程，仍值得探討。

生活課程並非台灣首創，鄰近的日本也已行之十數年，然統整的範圍僅包含社會與自然兩個學科，像屬於藝術領域的圖畫工作、音樂還是各自獨立的。

德國與大陸亦有類似的課程，但內涵均與台灣不同，最主要的差異在台灣的生活課程包含了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是一統整課程，這不容置疑，但統整的內涵要包括多少的學科則仍值得思考。

## 二、如何在兒童的真實生活與基礎知識之間尋求平衡

生活課程理論上本就因該是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但觀諸課程綱要，使人不免又有陷入基礎知識導向課程的觀感。

事實上，注重兒童發展（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與注重基礎教育的課程一直是規劃課程的兩條主線，這兩種課程也反映了兩種不同的教育觀和課程觀。基礎教育的課程受到重視，有其外在條件的配合。60年代後隨著進步主義教育思想的影響，注重兒童發展的課程開始蓬勃發展，但由於兒童中心課程較無一定的組織程序及專門的師資培訓課程，因此仍存在理論與實踐之間有明顯落差的疑慮。

生活課程在強調活動、經驗的兒童中心課程時，應注意如何與基礎知識課程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 三、如何落實課程實施的多樣性與統一性的協調

學生具有不同的社會、文化和背景經驗，學校應根據這些差別，計畫和實施教學。相對的，主張共同統一性教學則認為：任何社會都有一些共同的文化、一些必須的知識與理解，學校教育應將相同的知識傳授給具有不同特徵和需要的學生。

目前國內課程傾向集中統一性的課程取向，這是否為最有利的選擇，是值得深思的。抑或是我們應追求一普通教育（統一性）與英才教育（多樣性）的協調。

## 四、建立課程決策的理性模式從政治權力到實驗研究

課程決策是課程從理論到實施的過程，課程決定的類型可分為三種：行政型、草根型、示範型。

我國此次九年一貫課程改革，雖號稱權力下放，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但整個教改政策的形成及推動實施，都顯得倉促，實施過程也充滿了中央積極著力、強勢主導的現象。

課程的理論研究是基礎性研究，是新課程計畫產生的前提條件，並具有指導的意義。因此，增加對課程的理論研究與實施的有效規劃，是制定新的課程計畫與實現教學改進的有效保證。

## 五、建立正確的評量與課程的關係

依課程改革的發展趨勢，評量主要針對學生學習、課程發展、教師成長三方面而設。

對學生宜採取「全面性」評量，除了關注一般學業，還要發展學生多元的潛能，並了解學生在身心發展中的需求。針對老師則採取「反思性」的評量，教師以自評為主，同儕及教育行政人員共同參與，協助教師提昇教學水平；針對課程採取「持續性」的評量，週期性地對學校課程執行情況、實施問題分析評量，形成不斷革新的機制。

評量方式的改進，其中最大的阻力就是來自家長以及學校教師的抗拒心理。因此，學校校長應從長期的教師進修與家長溝通著手，以逐步建立共識。

## 六、思考什麼樣的評鑑對課程發展最有利建立課程評鑑機制

隨這教育研究典範的轉移，課程評鑑有了重大的改變，針對以往過於強調鑑別與績效導向的評鑑方式，已轉變為透過評鑑，發揮促進學生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實踐的功能。

至於評鑑的對象和範圍也突破以往僅著眼於「知識掌握程度檢查」的單一範疇，擴大到「對學生掌握知識和教師教學過程」的整個教學領域。評鑑的方法與技術朝「定量和定性分析結合」發展，重視受評人的積極參與並學會「自我評鑑」，同時採取「對評鑑本身的再評鑑」，使評鑑保持開放、持續而益臻完善。

國家課程的實施確實需要發展評鑑的工具，以及針對全國的學校進行較全面及長期的追蹤，並建立長期的資料庫，以作為課程改革的立論基礎，因此設立專責的教育研究機構是有其必要性的。